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經配售代理盡力以每配售股份 0.48 港元價格配售為數最多 460,000,000 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不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

配售價（或認購價）為每股股份 0.48 港元，較基準收市價（即(i)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佈收市價 0.56 港元；及(ii)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佈平均收市價 0.524 港元之較高者）每股股份 0.56 港元折讓約 14.29%。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且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並無其他新股份發行，配售股份為數最多 460,000,000 股（或認購股份為數最多 460,000,000 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415,359,685 股股份約 10.42%；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875,359,685 股股份約 9.44%。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及(iii)執行理事授予豁免後方可作實。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 2.208 億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數最多約 2.1508 億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礦產資源業務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

訂約方

賣方及配售代理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持有 1,290,961,336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9.24%。賣方由 Favor King Limited 全資擁有，Favor King Limited 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各自擁有其 50% 權益。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股份共 1,939,707,15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93%。

配售代理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悉、獲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不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已抵押予配售代理作為一項期限貸款（「期限貸款」）的抵押品。該抵押將於期限貸款悉數償還後解除。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其為配售股份實際配售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 2.50%，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盡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悉、獲悉及確信）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不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預期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後不會有個別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或認購價）為 0.48 港元，較基準收市價（即(i)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佈收市價 0.56 港元；及(ii)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佈平均收市價 0.524 港元之較高者）每股股份 0.56 港元折讓約 14.29%。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條款按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且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並無其他新股份發行，配售股份為數最多 460,000,000 股（或認購股份為數最多 460,000,000 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415,359,685 股股份約 10.42%；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875,359,685 股股份約 9.44%。

配售股份之權益

配售股份彼此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配售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為無條件。

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其他賣方及配售代理同意之日期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出現下列事故，配售代理可在諮詢賣方及本公司後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i)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認為絕對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ii)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認為絕對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賣方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iii)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先舊後新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任何有關事件發生。

先舊後新認購

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認購價

每認購股份認購價為 0.48 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即最多為 460,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之權益

若認購股份悉數發行及繳足，其彼此間及與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按一般授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據此毋須再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 883,071,937 股。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申請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及
- (iii) 執行理事授予豁免。

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授予豁免。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給予訂約各方可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先舊後新認購將於以上條件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認購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以前完成，則先舊後新認購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先舊後新認購所產生的任何支出、損失、賠償或其他作出追討；然而，在遵從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所有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與賣方可同意推遲完成先舊後新認購至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

先舊後新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並可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強化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最多 2.208 億港元，其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 2.1508 億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礦產資源業務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每股集資所得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468 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的資金籌措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在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的資金籌措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淨所得 (約計)	款項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私募配售本公司新股份	1.84億港元	用以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所有所得款項已用於計劃用途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並無其他新股份發行，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本公佈日期 大概股權架構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 完成後之大概股權 架構 (假設配售股 份悉數配售)		緊隨先舊後新認購 完成後之大概股權 架構 (假設認購股 份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1,290,961,336	29.24	830,961,336	18.82	1,290,961,336	26.48
陳城先生、劉婷女士 (附註1)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648,745,823	14.69	648,745,823	14.69	648,745,823	13.31
小計	1,939,707,159	43.93	1,479,707,159	33.51	1,939,707,159	39.79
薛海東先生 (附註2)	4,413,869	0.10	4,413,869	0.10	4,413,869	0.09
董佩珊女士 (附註2)	28,939,226	0.66	28,939,226	0.66	28,939,226	0.59
尹虹先生 (附註2)	1,500,000	0.03	1,500,000	0.03	1,500,000	0.0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60,000,000	10.42	460,000,000	9.44
其他公眾股東	2,440,799,431	55.28	2,440,799,431	55.28	2,440,799,431	50.06
總計	4,415,359,685	100.00	4,415,359,685	100.00	4,875,359,685	100.00

附註：

- (1) 均為執行董事及互為配偶。
- (2) 均為執行董事。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 26 條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百分比總數將因為先舊後新配售而由約 43.93% 下降至約 33.51% (減少大約 10.42%)，並將因為先舊後新認購而由約 33.51% 增加至約 39.79% (增加大約 6.28%) 股權。將按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6 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須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原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的責任。誠如前述，先舊後新認購須待執行理事授予賣方豁免方告作實，且並無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可獲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予以豁免。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貿易、鋼鐵加工、礦產資源勘探及開發、商業房地產投資。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將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基準收市價」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36(5)條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者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883,071,937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 20% 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責任促使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舊後新配售」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配售 460,000,000 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所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48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其實益持有為數最多 460,000,000 股之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48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
「賣方」	指	Glory Add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6 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遵守，由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觸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原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認購者除外）的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尹虹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苗耕書先生及黃勝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